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黃品婕
電　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2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42964A00_ATTCH1.pdf、0042964A00_ATTCH2.pdf、0042964A00_ATTCH3.odt、0042964A00_ATTCH4.odt、0042964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實施計畫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25日藝演字第1120000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06 08:11:0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